**⭘⭘市立⭘⭘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調查教師**  **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總年資  (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  | 兼任職務  任教科目 |  |
| **壹、案由**  ⭘⭘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稱學校)於民國114年2月24日知悉校內○○○教師(以下稱甲師)疑似涉及體罰，並造成學生腦震盪，學校於114年2月25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詳見附件1)。  **貳、調查歷程**  一、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第12條決定受理本案並於114年2月27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詳見附件2)，因本案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或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之情形，校事會議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解聘辦法第16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本市教育局)從「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推舉3倍至5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3人為本案調查小組委員，委員全部外聘，其中法律專家學者1人。  二、調查過程詳如下表：(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詳見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調查方式 | 調查對象 | 對象身分 | 調查地點 | 備註 | | 114.3.17 | 現場訪談 | A生 | 被行為人 | 會議室 | 父母陪同受訪 | | 114.3.17 | 現場訪談 | 甲師 | 行為人 | 會議室 | 已發公文通知 | | 114.3.17 | 現場訪談 | B生 | 證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3.17 | 現場訪談 | C生 | 證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3.17 | 現場訪談 | 乙師 | 教師會代表 | 會議室 | 已發公文通知 | | 114.3.17 | 現場訪談 | 丙員 | 家長會代表 | 會議室 | 已發公文通知 |   三、本案依法進行調查過程時，已給予雙方當事人(甲師及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甲師並以正式公文通知進行訪談，另外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如未成年者，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書面同意受訪，此外，調查小組亦依解聘辦法第16條第3項之規定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乙師及學校家長會代表丙員陳述意見，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參、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學校校安通報內容**(詳見附件1)  (一)114年2月20日(星期四)第8節課間，甲師發現A生於課堂與他人玩鬧，沒有專心上課，故拍打A生的頭部，A生放學後出現頭痛症狀，A生家長帶A生前往就醫，經診斷A生有腦震盪現象。(詳見附件4：A生診斷證明書)  **二、A生陳述之重點**(詳見附件5)  (一)甲師是我們班導師，1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上課時我只有看右邊的同學，甲師就過來抓我頭髮，我就哀嚎，然後甲師就打我頭，那時候只有痛而已，就這樣。  (二)後來爸媽帶我去就醫，醫生說或者是腦震盪，或者有可能會出血(詳見附件4：114年2月20日A生診斷證明書)。我現在沒有怎樣，不會痛，沒有不舒服的地方。  (三)甲師有跟我道歉，甲師說真的很抱歉，然後說原本只想提醒我上課不要東張西望。  **三、甲師陳述之重點**(詳見附件6)  (一)114年2月20日(星期四)A生那天上課不是很專心，就是可能比較沒有認真上課，然後講了沒聽，所以我就打了A生的頭，那個時候其實A生都正常上課，A生沒有覺得不舒服，我就繼續上我的課。  (二)我在114年2月21日(星期五)知道A生有腦震盪，就跟家長說明那時候的情況是上課的時候爲了管秩序，為了把學生拉回來認真專心上課，所以動手打了A生一下。我有跟A生爸爸媽媽道歉，也跟A生道歉了，A生家長理解說，老師是為了要管小孩子上課的狀況，但有請我以後不要打小孩子的頭。我以後不敢再碰小朋友的身體了。  (三)A生後來有再回診，A生有不太舒服就是吃止痛藥，但是說情況比較穩定。A生這幾天上課都OK。  **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本案涉及之爭點**  (一)甲師是否有拍打A生頭部，造成A生腦震盪？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之體罰？情節輕重如何？  **二、法規依據、函釋及判斷標準**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教育部113年2月5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3）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4）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7）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  | | --- | --- |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四)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7點規定禁止體罰，第38點禁止違法體罰學生，第41點規定教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五)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說明略以「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爰教育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  (六)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相互勾稽，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  (七)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最後再彙整相關證據資料並討論確認後，完成調查報告。(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36至43條參照)  **三、本案經調查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是否有拍打A生頭部？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之體罰？**  1.**甲師是否有親自拍打A生頭部？**  A生陳述「甲師是我們班導師，1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上課時我只有看右邊的同學，甲師就過來抓我頭髮，我就哀嚎，然後甲師就打我頭。」而甲師也自述「A生那天上課不是很專心，就是可能比較沒有認真上課，然後講了沒聽，所以我就打了A生的頭。…上課的時候，我爲了管秩序，所以動手打了A生一下。」證人B生也說「當時我再A生旁邊，有看見甲師打A生的頭。」證人C生亦說「甲師突然打了A生頭，嚇了我一跳。」由上可知，行為人甲師自述有打A生頭部一下，與被行為人A生及證人B、C生陳述吻合，因此，甲師確有動手打A生頭部，親自對A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洵勘認定。  2.**甲師拍打A生頭部的動機？**  甲師自陳打A生頭部之動機係「為了管秩序，為了把學生拉回來認真專心上課」，看似並非以處罰為目的，而係以班級經營、管理班級秩序為目的而打A生頭部。然A生指出「甲師只因A生看右邊同學即打其頭部」，且證人B生也說「A生當時不認真上課，往旁邊看，甲師才打A生的頭。」證人C生亦說「因為A生上課一直左看右看，不好好上課，甲師才打A生的頭。」因此，甲師打A生頭部明顯非以教育為目的，而係以處罰A生不專心上課為目的而打A生之頭。且另依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釋說明教師不得以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所以甲師亦無法以其非以處罰為目的而阻卻其體罰行為之成立。  3.**A生身體是否受到痛苦或身心是否受到侵害？**  甲師自陳「動手打A生頭部後，A生都正常上課，A生沒有覺得不舒服，我就繼續上我的課。…我在114年2月21日(星期四)知道A生有腦震盪。」A生則說「甲師就打我頭，那時候只有痛而已。…後來爸媽帶我去就醫，醫生說或者是腦震盪，或者有可能會出血。」雙方說法對照⭘⭘醫院114年2月20日(星期四)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載明A生為「腦震盪後症候群：頭皮鈍傷」(詳見附件4)，確可證明A生因甲師拍打頭部之體罰行為，已使A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應可認定。  4.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情況調整或變更；而且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除應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亦應啟發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等；在處罰前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必需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所採取之措施必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2、14、15點參照)。本案A生上課有不專心、不認真、左右看等不當行為時，甲師之輔導管教未考量前揭基本原則且未踐行正當程序，亦未採取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之正當管教措施，以至於以未合乎比例原則對A生進行輔導管教，動手拍打A生頭部構成體罰行為，甚為明確。  5.綜上所述，甲師拍打A生頭部之行為，並造成A生腦震盪及頭皮鈍傷，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體罰」之定義「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應勘認定。  6.學校教師會代表乙師陳述意見時表示：「甲師是一個工作態度非常認真的老師，但在專業能力研習的輔導的部分，我覺得甲師必須要去多多加強。(詳如附件9)」學校家長會代表丙員陳述意見表示：「看甲師的態度將來有沒有可能改善，如果說覺得甲師可以改善，或者調查出來確實就是有這些行為，但是還沒有嚴重到需要開除的話，我是認為於情於理再給甲師一次機會。(詳如附件10)」  7.A生自述「甲師有跟我道歉，甲師說真的很抱歉。…我現在沒有怎樣，不會痛，沒有不舒服的地方。」甲師則說「我有跟A生爸爸媽媽道歉，也跟A生道歉了，A生家長理解說，老師是為了要管小孩子上課的狀況。…我以後不敢再碰小朋友的身體了。…A生後來有再回診，A生有不太舒服就是吃止痛藥，但是情況比較穩定。A生這幾天上課都OK。」由上可知，甲師確有誠懇認錯並向A生及其父母道歉，並且保證不敢再犯；另外，A生目前身心狀況穩定良好，現在已可在教室正常穩定上課，甲師也有持續誠心關懷A生身體復原情形，甲師顯已有相當悔意，請學校併予考量。  **(二)甲師對A生體罰之情節輕重如何？**  甲師確有拍打A生頭部，造成A生腦震盪及頭皮鈍傷，經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佐證在案，情節非屬輕微。惟甲師之體罰行為係初次違犯，且僅對A生一人所為，雖對A生之身心造成一定程度侵害，但事後甲師確有誠懇向A生及其父母道歉，並且保證不敢再犯，甲師也有持續誠心關懷A生身體復原情形，顯已有相當悔意，因此經調查委員綜合判斷後認為甲師對A生之體罰，情節尚未達重大之程度。  **四、結論**  本案經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並審酌各項物證資料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確有拍打A生頭部，並造成A生腦震盪及頭皮鈍傷，甲師業已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之「體罰」，情節非屬輕微，但未達重大之程度。  五、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斟酌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  **伍、處理建議**  **一、對後續程序之建議**  (一)甲師確有拍打A生頭部，並造成A生腦震盪及頭皮鈍傷。甲師已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之「體罰」。建議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甲師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教師法第14、15、16、18條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度，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二)本案甲師拍打A生頭部造成A生腦震盪及頭皮鈍傷，情節非屬輕微，惟考量甲師有相當悔意且已向A生及其父母道歉，建議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予以記過1次以上之處分。  **二、對被行為人A生之建議**  (一)學校應持續關懷A生心理健康，注意其身體及心理狀況。  (二)A生若受有情緒心理困擾，請學校尊重其意願，積極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三、對行為人甲師之建議**  (一)甲師對待學生之管教方式，未能隨時代進步予以調整精進，以致對於A生有體罰行為，學校應加強甲師對於校園法律知識素養之增進，避免再有體罰情事發生。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5條規定，學校得考量行為人甲師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甲師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甲師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3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  **四、對學校之建議**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等相關研習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管教之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輔導管教之相關素養與能力，俾利降低或防免類此衝突事件之發生。  (二)甲師在學生面前拍打A生並造成A生腦震盪及頭皮鈍傷，請學校應對該班學生進行團體輔導，以降低此事件對學生之衝擊。  (三)甲師在學生面前拍打A生並造成A生腦震盪及頭皮鈍傷，甲師此種不當處罰行為對學生具有一定危險性，學校應加強對甲師之巡堂及觀課，並定期與甲師召開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會議，與甲師進行晤談及對話，了解甲師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成效，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附件清單(以下附件皆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  附件1：校安通報。  附件2：校事會議記錄。  附件3：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  附件4：A生診斷證明書。  附件5：A生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附件6：甲師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附件7：相關證人B生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附件8：相關證人C生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附件9：教師會代表乙師陳述意見之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附件10：家長會代表丙員陳述意見之訪談紀錄及錄音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6 日 | | | | | | |

調查委員：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